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就 貴會所詢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之訴訟事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北律文字第 838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係在監督基金會之營運執行；於基金會營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亦得代表該基金會追究責任。亦即，監察人對基金會亦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與利益迴避之義務。有關基金會之法律事務，包括對內與對外之糾紛處理，既屬於監察人之監督事項，監察人除了代表該基金會追究營運執行人員之法律責任外，自不宜受任代理該基金會處理該基金會之其他一般法律事務，蓋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間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
- 四、基此，有關來函所詢 B 律師受基金會聘任為監察人，則其對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並有增訂第 2 項規定

該基金會即負有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履行其監督職責，其原則上應不得再受任處理與該基金會營運有關之法律事務，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五、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 B 律師擬受任處理該基金會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應於事前向該基金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得該基金會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

六、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係屬於補充條款，本案事實檢視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已足，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單獨與對方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非律師)同意私自錄音，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請問該錄音行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應付懲戒之事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律寶文字第 1702 號函轉來貴律師所詢及 107 年 6 月 4 日貴律師致本會之電子郵件詢問事件相同，謹此併覆。
- 二、按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單獨與對方(經本會電詢貴律師，貴律師答覆此對方為非律師)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衡其錄音之目的顯係在取得證據，要無疑問。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為委任人蒐求證據，固非法所不許，惟不得以欺騙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本件律師係以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之名義與對造為會談，並未告知對造渠在協商和解中所為之陳述，未來在訴訟中將會有被引用對其為不利認定之可能，使對造於事先得以有不同意進行協商或對於案情有關之事項不為回答或拒絕陳述等選擇，以維護其自

身之權益。然律師於會談前竟未予告知上開事項，即私自錄下雙方會談之內容，自難認其無以不當之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再律師於錄音前又未告知對方並得其同意，則其取得對造就案情有關事項陳述之方法亦非正當，難謂與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相符。依上所述，核該律師之行為應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2 項以不當方法取得證據之情形。至於律師在錄音過程中，有無誘導性發問或行為，其結果應無不同，僅與認定其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有關。

- 三、本件律師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之行為，有無該當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事涉法務部之職權，本會另函請法務部釋示。
- 四、本會僅係就貴律師來函所詢之問題針對其內之事實經過所為之釋疑，各地方律師公會仍得對於類此疑義之不同個案，本於其職權而為獨立之認定。
-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奇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7 月 18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其解釋機關係法務部，並非本會，合先敘明。
- 三、按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或「處理（辦理）法律事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縱非以律師名義或有未經法院審判長禁止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抑不論有無收受報酬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均無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 四、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方有依此條但書須經審判長許可。

- 五、來函所指之A律師或B律師既已依法加入訴訟事件繫屬之地方公會為會員或跨區會員，基於律師應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應維護職業尊嚴、榮譽、品位之倫理規範及武器對等原則，A律師或B律師於受任處理訴訟事件時，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應注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或有構成第24條的可能。
- 六、次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來函所稱之A律師或B律師，如依上開規定應負迴避義務者，不論A律師或B律師是否經法院審判長同意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抑或未收取任何報酬，均不得主張免除迴避義務，併此敘明。
- 七、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9 月 12 日中律德九第 1110658 號函。
- 二、貴會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上開規定可知，經營律師或法

律事務所之型態僅有獨資、合署、合夥及法人等四種，別無其他型態；且經營者僅限律師，非律師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律師共同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或設立事務所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而加以規範防制，並增列刑罰之規範，以期杜絕上開不法情事。

- 四、本會曾於 87 年 3 月 17 日 (87) 律聯字第 87020 號函釋認為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雖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者，仍應認為甲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理由要旨略謂：依民法第 667 條規定，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等語。上開函釋意見可供貴會卓參。
- 五、又律師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作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除有逾越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種經營型態之可能外，此作法並可能使無律師證書之人，藉由投資關係介入律師職務之執行，對律師專業獨立之形象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8 款等規定之情形。至於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129 條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